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031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富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富強" 導尿管（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28號）」（型號：1830-0518；批號：A7-010809、A7-011200、A8-010101、A8-010280、A9-010143及A9-010317，共6批）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富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7日富登字第109032號函，及花蓮縣衛生局109年2月10日花衛食藥毒字第108006117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花蓮縣衛生局抽驗「"富強" 導尿管（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28號）」（批號：A7-010809）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球囊體積維持結果小於原核准規格標準之最小容量回收率80%，經旨揭公司評估後決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



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
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
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